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8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8 年 5 月 15 日

分組討論 – 家庭及社區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麥淑筠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趙崔婉芬女士

去年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進展報告：

1. 社會福利署肯定早前推行之子女探視先導服務的成效，將於 2018-2019 年度成立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
2.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整體運作，包括長遠福利計劃及轉介機制的運作大致上是有效的，但最大的挑戰是尋找合適處所興建新的院舍，以應付服務需求。
3. 社會福利署擬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分階段(2019 年 2 月、2019 年 8 月及 2020 年 8 月) 進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資助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的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4. 有關學校社工服務，署方基於「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的成效繼續具體跟進支援中小學生的服務需要及人手需求。
5. 有關新公共屋邨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了解服務需要和肯定這方面工作，社會福利署會繼續與地區的持份者協作，為有需要的人士建立社區關懷和援助的網絡，讓他們能得到適切的服務。有關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服務，署方將會繼續具體跟進成立跨專業團隊、協調主流服務規劃及訂立醫教社的協作。
6. 有關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檢討，署方已特別著重隱蔽、少數族裔及弱勢的青少年的服務需要。
7. 有關加強濫藥家長的輔導和支援，保安局禁毒處和署方已知悉業界對服務的關注，高危家庭的需要，現就服務需要緊密合作，回應業界的訴求，希望跟業界合作應對服務需要。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

與會者的關注：

1. 現時支援少數族裔服務的數字，業界未有途徑查詢。
2.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建議於社會服務單位增聘常規的少數族裔服務大使。
3. 根據服務使用者的經驗，主流服務 (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的服務似乎

未能為少數族裔提供足夠的溝通和資訊。

4. 制訂具體的指引，指導社會服務單位使用現有的翻譯服務，尤其是主流的少數族裔語言。

社會福利署回應：

1. 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署方將向相關社會服務單位搜集有關數據，以了解他們的服務需要。
2. 署方肯定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方向，將了解及跟進在提供福利服務時主流少數族裔語言的傳／翻譯服務的安排。主流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需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傳／翻譯服務安排的資訊，以方便他們獲取所需服務。
3. 署方強調不會要求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子女擔任翻譯者，反之會鼓勵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使用傳／翻譯服務。
4. 署方同意繼續加強對前線同事的培訓。
5. 署方認同如在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區域的社會服務單位聘用少數族裔員工，可有助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6. 對於政府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 5 億元資源，署方將會與有關政策局／部門研究申請使用的範疇，讓社會服務單位可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加強使用主流服務。

設立公共屋邨社區支援服務

與會者的關注：

1. 既然政府已知悉新公共屋邨的服務需要，下一步應考慮推行服務的時間表。
2. 對於新公共屋邨支援服務的具體支援，建議署方應該進一步加強社區支援服務與其他部門的協調(例如：支援機構設立辦公室和街站位置等)。
3. 對於新公共屋邨支援服務的規劃，建議應設專邨專隊。
4. 就少數族裔的新公共屋邨支援，建議署方考慮少數族裔的特殊服務需要。
5. 綜合家庭服務的人手不足夠支援整個新公共屋邨入伙後的社區問題。
6. 除了新公共屋邨支援服務，署方應考慮舊區的社區支援。

社會福利署回應：

1. 就新公共屋邨支援服務，社署會繼續與地區的持份者協作，為有需要的人士建立社區關懷和援助的網絡，讓他們能得到適切的服務。署方表示根據現行機制，有關政府部門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會就具潛質發展新屋邨的用地，就社區設施（包括康樂、教育、福利設施等）的供應作出規劃和協調，並會在過程中考慮社區的意見。新公共屋邨支援服務需要跨部門協作，與房屋署會在個別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入伙初期，向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合適而尚未被使用的非住宅單位，以便他們設立支援服務的臨時工作基地，為居民提供合適

的支援服務。

2. 就少數族裔的公共屋邨支援服務，署方地區福利辦事處考慮地區的服務需要，以策劃或轉介合適的支援服務予有需要的居民。
3. 就舊區社區支援，署方表示非常關注隱蔽的潛在服務使用者，署方表示地區福利專員透過既定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恆常的服務協調委員會等協調各持份者，以策劃或轉介合適的支援服務予有需要的居民。

加強對濫藥家人的支援

與會者的關注：

1. 就濫藥家庭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支援需求巨大，又難投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業界致力與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合作，都是為了能及早接觸這類家庭。但然而，禁毒處卻不資助與子女相關的服務。
2. 就濫藥家庭非常隱蔽的特性，社會福利署應該要協調各區不同部門，為這些的高危家庭提供服務。
3. 就加強對濫藥家人的支援，政府可參考外國戒毒家庭村，容許整個家庭入住，支援戒毒人士。
4. 應增加資源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濫藥家庭提供足夠的時間，建立服務使用者對服務的信任。
5. 中港家庭和港人居內地家庭的生活模式，對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服務和多專業個案會議產生直接的挑戰。

社會福利署回應：

1. 禁毒基金每年會訂定禁毒服務的優先項目和服務需要，透過審批委員會的評核批出相關的服務。如果某些計劃未能批出而又有具體服務的需要，可以向社署反映，署方將會協助跟進。
2. 有關戒毒家庭村的建議，署方回應最大的挑戰是覓地困難，同時也要考慮鄰近居民對戒毒服務的接受程度。此外，亦應時刻以兒童的安全、成長需要、福利和權利為重及以此為最優先考慮，並須同時顧及對該吸毒人士專注戒毒康復的影響、其他同住吸毒人士的需要及權益、環境服務配套，以及須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
3. 有關對濫藥家人的支援，禁毒基金亦有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出相關計劃。保安局禁毒處亦有不同渠道與業界接觸，聽取他們的意見。社署會繼續與禁毒處保持溝通，檢視戒毒及康復服務的情況，回應戒毒者的需要。有關整個家庭的支援，署方表示會在法例情況許可及可行下，並以兒童的利益為最優先考慮，制定合適的介入方案。

-完-